

工人日报社“为中小企业农民工和职业院校师生赠阅《工人日报》”项目委托
第三方绩效考评机构
比选文件

比选人：工人日报社

2026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分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8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工人日报社（以下简称“比选人”）现就“为中小企业农民工和职业院校师生赠阅《工人日报》”绩效考评项目委托绩效机构，考评机构比选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评项目基本情况

1. 比选人：工人日报社
2. 考评机构委托方：工人日报社
3. 项目名称：“为中小企业农民工和职业院校师生赠阅《工人日报》”绩效考评项目
4. 考评范围：全国 31 省（市）赠报范围内。
5. 比选控制价：人民币 5 万元整（含税）

二、参与比选的第三方考评服务机构条件要求

1. 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考评经验并提供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3. 比选截止日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参与比选的第三方考评服务机构提供资料内容

1. 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2. 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5. 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以上资料全部加盖公章。

四、参与比选的第三方考评服务机构阐述本项目评估方案

包含本项目拟配备人员数及初稿预计完成天数、项目预计考评方案、项目预计收费。

五、响应文件的获取

时间：即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方式：中工网（<https://www.worker.cn/>）免费下载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比选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比选时间：2026年3月24日上午9点30分。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工人日报社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征伟

电话：010-84151335

比选人：工人日报社

日期：2026年3月10日



第二章 比选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比选方式。

2. 合格的比选供应商

2.1 比选供应商必须是接受比选邀请的供应商；

2.2 比选供应商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2.3 每个比选供应商必须针对采购项目提交一份比选采购报价书；

2.4 比选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5 供应商必须同时具有以下资格与能力：

(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之外。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4)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比选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参加比选费用

3.1 参加比选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



比选人（买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4. 比选文件构成

4.1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比选公告
- 比选供应商须知
- 评分办法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需求
-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4.2 参加比选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比选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比选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应由参加比选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特别提醒：响应人参与比选即表示对比选文件认可，比选人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5.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供应商，均应在 2026 年 3 月 17 日 16:00 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通知比选人（联系方式见“比选公告”）。

5.2 在比选开始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参加比选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5.3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比选供应商，并对所有参加比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参加比选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以传真、信件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

6. 比选文件的语言

本比选文件仅提供中文版本。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参加比选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比选供应商与比选人就有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比选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比选响应文件构成

8.1 参加比选供应商编写的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比选响应函；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评分响应部分；
- (4) 比选响应报价单。

8.2 参加比选供应商应将比选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比选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9. 比选响应函

9.1 参加比选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比选响应函。

10. 比选响应报价单

10.1 参加比选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比选响应报价单。

11. 证明参加比选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1.1 参加比选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成交后有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比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参加比选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方面的能力。

11.3 参加比选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及比选声明函；



(5) 其他相关资料（详见第六章）

12. 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3. 比选有效期

13.1 从递交比选响应文件起 90 天。比选有效期不足的比选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比选文件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在原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比选供应商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参加比选供应商可以拒绝比选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比选。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参加比选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

14.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签署和装订

14.1 参加比选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比选供应商须知第 8 条的要求准备比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比选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参加比选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单位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比选响应文件中。

14.3 除参加比选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比选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比选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4

1)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份数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规定。

2) 本项目比选响应文件要求胶装制作、连续页码标识、目录清晰，并带有索引，不能有活页、插页等形式的装订。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参加比选供应商应将所有比选响应文件密封。



15.2 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均应：

15.2.1 按“比选供应商须知”或“比选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5.2.2 注明参加比选项目名称，“请勿在年月日时（比选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参加比选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5.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比选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

15.5 比选人对比选响应文件在邮递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6. 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比选人收到比选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比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另有通知，以通知内容为准。

16.2 比选人推迟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参加比选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17.1 比选人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响应文件。

18.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比选开始后至比选有效期结束前，参加比选供应商不得撤回其递交之后的比选响应文件。

五、比选与确定成交

19. 比选简述：

19.1 为了维护比选的严肃性，本次比选将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由比选人（买方）代表组成的比选小组负责；

19.2 比选供应商参加比选的前提：比选响应的文件必须实质性满足本比选文件的要求，且报价低于比选控制价，否则比选小组有权利拒绝没有实质性满足本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0. 比选小组成员

20.1 由比选人代表组成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比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比选小组权利

比选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说明。

22. 比选程序

22.1 比选开始前将由比选人代表当众检验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比选。

22.2 对比选响应文件的初审

22.2.1 比选小组将审查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比选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22.2.2 比选小组将审查每份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22.2.3 如果比选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小组有权根据比选结果对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供应商予以拒绝。

22.3 比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比选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如果参加比选供应商试图向比选小组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2.4 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比选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安装方案合理性、技术参数匹配度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文件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响应的权力

23.1 比选人在成交通知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拒绝任何比选响应或终止比选过程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参加比选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也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24. 成交通知时变更设备及配置的权利



24.1 比选人在成交通知时有权对“比选响应文件”中的要求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25. 成交通知

在比选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将以电话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确认其比选响应已被接受。

26. 签订合同文件

26.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指定的时间内派代表前来与比选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文件。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文件的依据。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 26.1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文件，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小组可把通过评审且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或取消本次比选采购工作。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从比选报价（15%）、经营能力（25%）、企业资质（10%）、质量控制水平（50%）四个维度进行评分，总分 100 分。具体评分指标及权重如下：

详细评分表（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比选报价（15分）	最低报价得 15 分 每增加 1000 元扣 1 分
2	经营能力（25分）	（1）近两年盈利能力（“盈利” 10 分、“亏损” 0 分）
		（2）纳税等级（“A” 5 分、“B” 3 分、“C” 0 分）
		（3）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否” 10 分、“是” 0 分）
3	企业资质（10分）	经营年限最长得 10 分 每减少 2 年扣 2 分
4	质量控制水平（50分）	（1）近三年专业监督奖惩情况（“获奖” 10 分、“无奖惩” 5 分、“受罚” 0 分）
		（2）报告出具时间（最短 10 分，每增加 1 天扣 1 分）
		（3）是否有完整针对性工作方案（“是” 10 分、“否” 0 分）
		（4）有资质从业人员数量最多得 10 分，每减少一名扣 2 分
		（5）是否有相关项目经验（每个项目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附合同）
得分（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式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比选人和中选人商定为准。

绩效评价项目合同

甲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自愿、平等、公平与合作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单位绩效评价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金额）元）。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完成时间

-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评价工作方案。
- 2.乙方应在评价工作方案完成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经评审通过的评价报告，报告最终定稿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前。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应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及具体工作安排，提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 (1) 前期调研、沟通及相关布置工作展开。
- (2)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并进行论证。
- (3) 实地考察，数据采集，社会调查。
- (4) 数据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 (5)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评价报告，并及时报甲方确认。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具有良好职业操守，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故意隐瞒和歪曲相关的数据或资料等。

3. 乙方全程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评价服务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 (2) 甲方如发现乙方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可根据履行的实际情况，有权拒绝继续支付费用或追回已支付的费用。
- (3)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法违规行为。
-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 甲方负责评价项目开展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 (6) 甲方负责组织论证验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成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结清服务费用。
- (2)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乙方只接受甲方的劳务安排，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协助。
- (4) 乙方应独立完成评价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服务事项



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5)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项目评价工作。

(6) 乙方应对甲方的评价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不得将这些资料用于除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7) 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本项目视为结项。

(8) 乙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对了解到委托方的经营情况等涉密信息应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提供保密资料和信息。

六、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

本合同涉及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采用分期付款的结算方式。甲方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项予乙方：

(1) 甲方于收到乙方递交的评价工作方案后，并在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2) 甲方于收到乙方递交的经评审通过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毕的绩效评价报告后，并在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7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3.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将款打入乙方账户。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评价工作，如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2.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催告后在宽限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应以合同价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若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导致评价无法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八、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若本合同与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文件要求相违背时，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2.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合同；

3.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4.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擅自将劳务事项转包或分包；

B、乙方服务存在失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C、乙方因缺失相关资质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九、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保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乙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将考评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4、未征得乙方同意，考评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不能作为宣传材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严守秘密，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合同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于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绩效评价：对赠报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估，包括项目目标达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率、社会效益等，需出具详细的绩效评价报告。
2. 成本绩效分析：分析赠报项目的成本结构、成本效益关系，提出成本控制和优化建议等。
3. 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发现偏差并提供调整建议。
4. 事前绩效评估：对拟实施的项目或政策进行事前评估，为其决策提供依据，包括可行性、预期效益等。
5. 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协助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标准和方法。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团队资质：供应商需具备专业的绩效评价团队，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如财务、管理、经济等），并持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绩效评价资质证书等专业资格证书。
2. 经验要求：供应商或其团队成员应具有类似项目的绩效评价经验，熟悉绩效管理的流程和方法，能够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3. 培训与学习：团队成员需接受过相关的绩效管理培训，了解最新的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

三、技术与方法

1. 评价方法：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如成本效益分析、对比分析、标杆管理等，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2. 数据分析能力：具备较强的数据分析能力，能够对项目或部门的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为绩效评价提供支持。
3. 信息化工具：熟练使用绩效管理相关的信息化工具和软件，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工作质量与成果

1. 报告质量：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深入、结论合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和相关标准。
2. 时效性：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确保绩效评价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 保密性：对在工作中获取的采购人信息、项目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



方。

五、其他要求

1. 资质与信誉：供应商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
2. 售后服务：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如对评价结果的解释、后续跟踪等。
3. 配合与沟通：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及时沟通项目进展和问题，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比选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评分响应部分
- 四、比选响应报价单

一、比选响应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比选响应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项目工作。

2. 我方的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比选响应函
- （2）资格证明文件
- （3）评分响应部分

.....

比选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不符合比选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登记证
(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比选响应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比选响应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比选响应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比选响应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允许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作为响应人直接参与比选,但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的法人或组织承担。比选响应人是分公司的应提供总公司针对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原件和总、分公司有效上述要求证件的复印件。

(注: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格式4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此次比选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特此声明。

若比选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比选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格式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格式可自拟，加盖公章)

声明函

致：（比选人）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格式6 比选响应声明函

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

我方声明：

- (1) 不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 (2) 不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不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比选资格；
- (5)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数字不为“0”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三、评分响应部分



(一)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二) 报价

1. 报价单

比选响应报价单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含税）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填写本表内容。
2. 本表所涉及税后报价是包含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及税金等相关一切费用的报价。

供应商(公章)：

比选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